

表27. 105年度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統計表【適用獎勵之法條別】

單位：項、新臺幣千元

適用獎勵之法條別	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目數	認股(購)金額		減免稅額
		營利事業	個人	
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	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，以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認股年度(A)」為105年度之項目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個人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取得之股票係於轉讓、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，依轉讓價格或贈與、遺產分配時之時價申報課稅，爰未估算減免稅額。
	2	309,775	221,103	
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	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，以租稅減免附冊第A21頁有「本(105)年度執行認股權利」之項目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1頁「股東姓名(B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【「每股認購價格(H)」×「得認購股數(I)」】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1頁「股東姓名(B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【「每股認購價格(H)」×「得認購股數(I)」】統計	
	0	0	0	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	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，以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認股年度(A)」為105年度之項目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個人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
	7	80,000	252,102	
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	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，以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認股年度(A)」為105年度之項目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個人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
	0	0	0	
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	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，以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認股年度(A)」為105年度之項目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營利事業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租稅減免附冊第A20頁「股東姓名(C)」為個人者，以「認股金額(G)」統計	
	2	83,510	13,000	
合計	11	473,285	486,205	

註1：上開統計係以適用上開獎勵法條別於105年度認股或執行認股權利之案件統計。

註2：上開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